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16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〉》；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会议以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会计核算，更加真实的反映专柜支出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对现执行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，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3、会议以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为抢抓净水器、空气净化器市场的巨大产业发展机遇和潜在的市场空间，加快推进公司健康产业平台的战略布局，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与自然人曹刚签订了《合作协议书》，双方拟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合资设立“广东万和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其中，万和电气出资人民币1,4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70%的股权；曹刚出资人民币6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30%的股权。

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